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
承辦人：魏嘉怡

電話：(03)5966177分機103

傳真：(03)5943386

電子信箱：100379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43400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40312、公告令  
(114AP00208\_1\_14160224779.pdf、114AP00208\_2\_14160224779.pdf)

主旨：檢陳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公告、令、  
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本所  
114年3月7日鎮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請惠予轉知全國聯合會)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本  
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行政室

鎮長 郭 遠 彰

